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576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被　　告　林辰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23時8分起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城市車旅新雅站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而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40元，當日最高收費上限為200元，營業時間為24小時制；被告自110年12月13日起迄今不僅未給付停車費，被告車輛仍繼續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，直至111年7月12日止，已達212日，總計積欠停車費42,400元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的進出和交易查詢、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、照片等資料為憑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小調字第139號卷第19頁至第27頁），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8月10日北監車字第1110252244號函附車籍查詢資料可參（隨卷外放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2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